附件

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1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

1.优孕优生服务 1

2.儿童健康服务 4

3.儿童关爱服务 7

**二、学有所教** **9**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9

5.义务教育服务 10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3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4

**三、劳有所得** **16**

8.就业创业服务 16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1

**四、病有所医** **22**

10.公共卫生服务 22

11.医疗保险服务 28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1

**五、老有所养** **32**

13.养老助老服务 32

14.养老保险服务 33

**六、住有所居** **35**

15.公租房服务 35

16.住房改造服务 35

**七、弱有所扶** **36**

17.社会救助服务 36

18.公共法律服务 40

19.扶残助残服务 41

**八、军有所抚** **46**

20.优军优抚服务 46

**九、文有所化** **49**

21.公共文化服务 49

**十、体有所健** **54**

22.公共体育服务 54

**十一、事有所便** **55**

23.生活便利服务 55

24.生活安全服务 59

25.生活环境服务 61

# 一、幼有所育

## 1.优孕优生服务

###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登记结婚或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登记结婚且准备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 22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1次。免费为符合生育政策的再生育对象、常住流动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1次。开设新婚夫妇课堂、孕妇课堂等，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孕11周-13周+6天、孕15周至19周+5天的孕妇，经知情同意后，免费提供 1 次早中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血清学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免费提供1 次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孕妇学校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社区（村）每年至少开展4次家庭教育基础课程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浙江省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计发。月平均缴费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2.儿童健康服务

###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力争新生儿家庭科学育儿宣教覆盖率达到100%，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等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实施方案》、《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7）0-3岁儿童发育及养育风险筛查项目**

服务对象：0—3岁户籍儿童。

服务内容：为0—3岁儿童开展发育筛查，包括儿童脑发育评估、儿童髋关节发育筛查、孤独症早期筛查等；同时增加养育风险筛查，包括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养育风险筛查表》询问养育人，了解影响儿童早期发展的养育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了解养育人的担忧和养育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依据婴幼儿发展规律特点，每月按照0-1岁、1-2岁、2-3岁分别组织1次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义乌市0-3岁儿童发育风险及异常筛查工作方案》、《义乌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实施方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儿童关爱服务

###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 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 二、学有所教

##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1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补助标准，按实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5.义务教育服务

### （1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不低于800元，初中不低于100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免费提供市级地方课程教材。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4）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5）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基础补助标准为每生每餐5元，每生每年1000元。要确保每周为资助学生免费提供5顿（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学校统一供餐的，按实际标准予以免费提供，提高标准部分由学校予以保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代收费、住宿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免学费、代收费、住宿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1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代收费、住宿费。

服务标准：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学生免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交学杂费。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劳有所得

## 8.就业创业服务

### （20）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 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1）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2）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就业登记对象为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劳动者；失业登记对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或退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4）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和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5）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 务 标 准 ： 按 《 浙 江 省 职 业 技 能 提 升 行 动 实 施 方 案（2019—2021年）》等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7）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 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等信息。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参保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四、病有所医

## 10.公共卫生服务

### （3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谐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服务人口。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5）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及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及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务标准：以县为单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60%，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45%，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率≥4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根据病情稳定程度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3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4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41）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支出责任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42）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市医疗保障局。

### （43）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 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困难人员的职业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符合困难人员的职业病患者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 11.医疗保险服务

### （4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休人员范围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 （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休人员范围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系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 （46）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义乌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47）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子户每人每月100 元，独女户每人每月300元，二女户每人每月1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4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夫妻，未满60周岁的，扶助金每人每月600元；年满60周岁的，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夫妻，扶助金每人每月100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700元、500元、3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五、老有所养

## 13.养老助老服务

### （49）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局。

### （50）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义乌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失能程度达到1-3级（评估参照《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的65周岁以上居家老人及90周岁以上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老人等财政性托底供养的保障对象经民政部门批准入住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根据收住保障对象不同状况（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完全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按照我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2.5倍，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按《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浙民养〔2020〕107 号）执行，补贴标准按《关于印发〈义乌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 14.养老保险服务

### （5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 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100%、90%、80%、60%、40%、20%的补助。国家补助标准超 过省财政补助标准的地区，省财政按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高于省级标准部分，由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六、住有所居

## 15.公租房服务

### （53）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以及其他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义乌市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 16.住房改造服务

### （54）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对义乌市和全国重点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中村、城镇危房和旧住宅区进行改建、扩建和翻建。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浙江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执行。安置房的建设应符合浙江省《住宅设计标准》DB33/1006的规定。项目竣工1年内交付至安置对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程序和内容应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程序和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 （55）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户和分散供养特困户等四类农村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困难家庭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实施办法》第四点救助形式及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定额15000元每户补助，市财政按照《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镇街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 七、弱有所扶

## 17.社会救助服务

### （56）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救助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5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50%确定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四类，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集中供养标准的50%确定。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58）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义乌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59）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 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具体事项、标准按照《义乌市临时救助办法》和《义乌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60）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18.公共法律服务

### （61）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及仲裁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 19.扶残助残服务

### （6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老龄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龄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 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龄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发放老龄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和《义乌市残疾人生活、护理和老龄补贴实施办法》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40%确定，随低保标准调整同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每人每月分别为950元、475元、237元、50元。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上浮100%，其中具有义乌市户籍、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按2200元/月（包含伙食费）标准享受托养购买服务。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 （63）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扶贫办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 （64）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 （65）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 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 （66）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开展符合特点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大学的按《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义乌市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实施办法》等政策给予助学补助。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 （67）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 （68）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体育馆和体育场等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康复体育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完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 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69）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 八、军有所抚

## 20.优军优抚服务

### （70）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等 。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建立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浙民优〔2004〕17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71）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

### （72）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 （73）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7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九、文有所化

## 21.公共文化服务

### （75）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城市书房（“悦读吧”）、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倡导错时开放、延时开放、夜间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美术馆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推出错时（夜间）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 （76）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为农村乡镇每年提供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77）文艺健身进家庭

服务对象：全市家庭。

服务内容：依托市木兰拳协会在文艺健身方面丰富的培训资源和在各镇街设有分站的组织优势，将培训和带练服务送进各个需要的村、社区。

服务标准：按照义乌市《关于开展“文艺健身进家庭”活动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妇联。

### （78）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 （79）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2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 （80）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 （81）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城市书房（“悦读吧”）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 （82）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 （83）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84）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及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市青少年宫不少于 12场。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 （85）“义童游”家庭友好活动基地

服务对象：全市家庭

服务内容：以服务家庭为目标，依托义乌自然景观、传统文化、商贸特色、红色信仰等资源，通过组织家庭亲子活动，帮助家长与孩子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服务标准：依托全市各个家庭友好活动基地开展。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妇联、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6）档案查阅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阅和网络查档服务（包括长三角查档），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馆。

# 十、体有所健

## 22.公共体育服务

### （87）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88）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组织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知识培训等服务，按照标准配备农村、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建设局。

# 十一、事有所便

## 23.生活便利服务

### （89）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深入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打造公交轨道一体化接驳体系。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局。

### （90）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的办理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民商事仲裁等司法行政业务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村（社区）法律顾问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等基本服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公共法律事务管理等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推进与 12345 政务热线的衔接对接。提升浙里办APP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浙江法律服务网等网络平台在线办事服务能力，在网络平台设立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

服务标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县、乡两级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 （91）公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服务对象：全市家庭。

服务内容：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向全市家庭提供全周期立体式家庭教育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可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纳入社区（村）公共服务。以城带乡，统筹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调发展。以家长为中心，调动家长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家庭教育需求为导向，为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的城乡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服务标准：建立三级联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筑家庭、学校、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浙江省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牵头单位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以奖代补、家庭教育指导补贴、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员服务补贴、社会组织驻点服务补助等家庭教育服务经费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

牵头负责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

### （92）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行政服务机构、商场等场所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鼓励引导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纳入改造服务标准之中，将邮政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之中，充分利用城市建成区“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的契机，提升城市邮政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提升乡镇邮政服务网点服务水平，实现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建制村通邮率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智能信包箱》国家标准及浙江省《智能信包箱通用技术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义乌市邮政普遍服务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 24.生活安全服务

### （93）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 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94）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 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95）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法规政策宣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诉求反映等服务。

服务标准：全市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社会治理中心、市信访局。

### （96）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9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指导督促各地各专业部门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

### （98）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义乌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 25.生活环境服务

### （99）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100%，全市平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低于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